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 暨計畫專任研究助理額外加給處理要點

105.12.21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談通過

106.8.30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談通過

107.3.14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4 次院務會談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暨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特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暨本校校研發字第 1060054536 號函，訂定博士後研究人員暨計畫專任研究助理額外加給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額外加給專案小組由院長、副院長暨系所主管組成，決定核給額外加給之項目、金額、與期限等相關事宜。
- 三、計畫主持人擬給予所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計畫專任研究助理額外加給，需於申請調薪日 3 周前填寫額外加給申請書並敘明理由，提請本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敘薪。
- 四、額外加給給予對象，其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者，其審議程序及薪酬增加幅度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標準表、薪酬加給參考表」(附件一)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薪酬額外加給表」(附件二)程序辦理。
- 五、計畫主持人提出額外加給增加幅度超過 15%之總人數，每年(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若因經費來源改變，重新申請者，該員額不予累計。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談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標準表」

106年10月3日第29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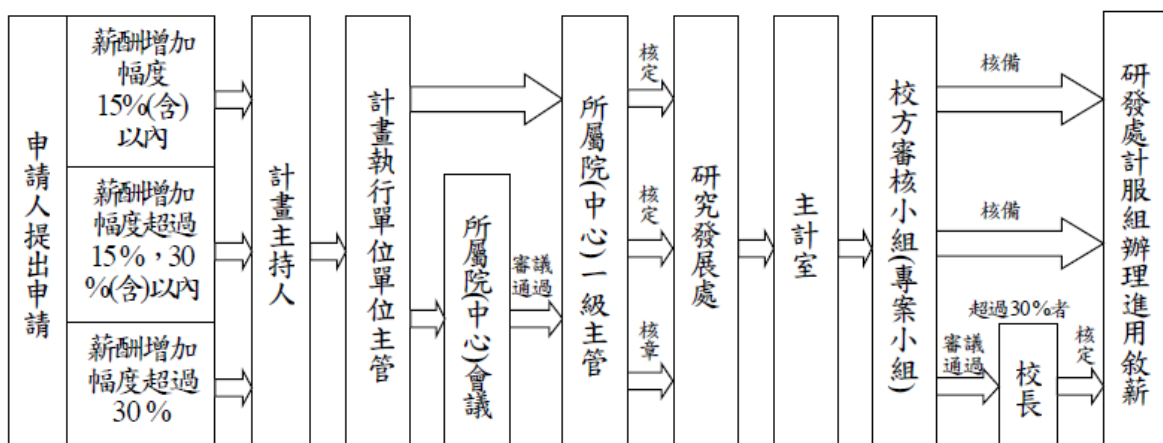
級 別 年 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7,059	33,208	34,804	39,573	44,878
第八年	26,523	32,147	33,846	38,625	43,930
第七年	25,998	31,199	32,888	37,668	42,869
第六年	25,462	30,241	31,827	36,710	41,911
第五年	24,834	29,283	30,880	35,762	40,953
第四年	24,298	28,222	29,922	34,907	40,006
第三年	23,773	27,275	28,964	34,063	38,945
第二年	23,237	26,317	27,903	33,208	37,987
第一年	22,712	25,359	27,378	32,466	37,132

註：1.上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2.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職稱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計畫研究專員 (Research Associate)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
	超過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
	超過30%， 並以60%(含) 以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3. 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

附錄：申請程序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106年10月3日第29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薪級	薪級差額
第十一年	79,568	
第十年	77,446	2,122
第九年	75,324	2,122
第八年	73,203	2,121
第七年	71,081	2,122
第六年	68,959	2,122
第五年	66,837	2,122
第四年	64,715	2,122
第三年	62,594	2,121
第二年	60,472	2,122
第一年	58,350	2,122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科技部審查；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程序辦理。

3.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

職稱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博士後研究人員 (Postdoctoral Fellow)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得逕送科技部審查，無須送審核小組)。
	超過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送校方審核小組核備後進用敘薪(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得逕送科技部審查，無須送審核小組)。
	超過30%， 並以60%(含) 以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3. 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得逕送科技部審查，無須送審核小組)。

註：額外加給如有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等相關差額及人事費用，計畫執行單位應一併考量補足。